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杨建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杨建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建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建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

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建劳，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79年入伍，任战士军械管理员文书；1982年毕业于新疆军区乌鲁木齐陆军学校，步兵指挥专业，任边防11团排长、作训参谋、电影队长；后调入陆军12医院政治处任干事，南疆军区政治部组织处任干事；1990年专业至陕西省人事厅任免奖惩处（后改为公务员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任陕西省绥德县副县长分管农业科技工作；2002年随领导调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工作任领导秘书；2007年调任广西住建厅重点工作处任处长；后转任城市建设管理处任处长；2016年退休，同时任广西给排水协会会长至今。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议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79）。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

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郭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01716

联系电话：021-32020653

公司传真：021-62564865

电子邮箱：guofang@safbo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10、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杨建劳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全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劳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所持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杨建劳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

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